

附件 9

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专项课题立项申报办法

一、选题要求

为研究破解我市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的重点难点问题，科学推进我市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工作，开展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此专项课题拟立 50 项，其中教育装备 10 项，实验教学 40 项。具体如下：

（一）申报要紧密围绕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的相关内容，聚焦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实现专项课题专项化，避免课题研究工作总结化。

（二）要基于问题进行选题。申请人设计研究内容时，要注重理清现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借鉴经验、提出对策、明确保障；要注重运用科学数据、客观事实研究问题；要注重应用性，突出实践性。

（三）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专项课题申报时，建议从以下《选题指南》中选取研究方向：

1. 新课程背景下提升实验教学质量的策略研究
2. 中小学（幼儿园）创新（人工智能、特色）实验室及各类功能

教室建设研究

3.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支撑防范安全风险的研究

4. 实验教师队伍建设以及发挥实验室使用效益的研究

5. “双新”背景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信息化改革研究

6. 先进技术在中小学（幼儿园）各领域中的应用研究

7.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信息化引领和支撑新课程改革的研究

8. 新技术在图书馆中高效应用的研究

9. 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信息化的应用研究

10. 教育装备配备与绩效考核评价的联动性研究

11. 自制教具应用与推广的研究

12. 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职业生涯规划）等学科教室的建设研究

13. 室内光环境与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视力不良的关系研究

14. 新常态下网课教学和学生视力关系的研究

15. “双减”背景下利用校园资源建设提高学生实验能力的研究

16. 新高考背景下发挥实验效应提高学生动手能力的研究

《选题指南》仅从宏观层面上为研究人员规划研究方向，但不

适宜直接作为课题名称，申报时仍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在指南的框架内，简洁、明确、严谨的拟定课题名称。直接使用《选题指南》中的方向作为研究题目的课题，原则上不予立项。

二、申报范围

局直属各学校、各开发区学校、各区县（市）学校。

三、申报要求

（一）组织报送的单位及部门

由局直属各学校教科室、各开发区实验教学装备管理部门、各区县（市）实验教学装备管理部门组织该专项课题的报送。

（二）申报数量

1. 局直属各学校：每所学校限申报教育装备专项课题和实验教学专项课题各 1 项。

2.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每开发区、区县（市）限申报教育装备专项课题 2 项和实验教学专项课题 5 项。

（三）报送要求

1. 材料要求

（1）纸质《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附件 1）一式 2 份（用 A4 纸张打印，分开打捆，加盖单位公章）。

（2）纸质《郑州市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立项汇总表》（附件 2）一式 2 份。

(3) 个人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装入 1 个档案袋,并在档案袋上注明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4)上述材料的电子稿,务必发至邮箱 zbxketi205@163.com。(备注:请勿将此次专项课题申报信息录入网络申报系统)

2. 申报时间与地点

2021 年 10 月 18 日—19 日,申报地点: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205 室。

3.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53393663。